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
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3CQAA2F041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钒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钒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钒钛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钒钛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钒钛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国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逸珍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93,009,1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持续督导费用（含税）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773,584.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3,226,413.32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78,834.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521,163.75 元。该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3CQAA2B0302 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37,120.12	119,300.00
2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7,974.79	14,300.00
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5,116.63	13,200.00
4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2,895.68	10,400.00
5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3,799.59	3,600.00
6	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8,018.50	5,500.00
7	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	11,589.60	5,7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62,514.91	228,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109,539.93 元，本次拟置换 328,109,539.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1	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193,000,000.00	260,210,146.02	260,210,146.02
2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43,000,000.00	61,461,105.91	61,461,105.91
3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4,000,000.00	6,438,288.00	6,438,288.00
	合计	1,440,000,000.00	328,109,539.93	328,109,539.93

注：上表所列项目业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募投项目，故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日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78,834.4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355,773.58 元，本次拟置换 355,773.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6,415,094.33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	-
律师费用	336,000.00	252,000.00	252,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50,381.65	103,773.58	103,773.58
合计	8,478,834.47	355,773.58	355,773.5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崔晓英, 徐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附件 51010075300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7.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德同川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德同川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刘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81107042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源 110101360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源 110101360159